

李時人 編校

全唐五代小說

第七冊

中華書局

李時人  
何滿子  
詹緒左  
編校  
審訂  
覆校

# 全唐五代小說

第七冊

中華書局

# 全唐五代小說外編卷一

## 杜寶

杜寶，生平未詳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雜史類著錄其《大業雜記》十卷，《崇文總目》載其《大業拾遺》十卷，蓋一書也。據佚文，其隋煬帝時曾任「學士」（《水飾圖經》），王明清《揮麈餘話》謂其爲「唐著作郎」，當由隋入唐。

《崇文總目》雜史類載杜寶《大業拾遺》十卷外，又載顏師古《大業拾遺》一卷。《太平廣記》引《大業拾遺記》十三則，其卷二二六《水飾圖經》、卷四一三《樓闕芝》見於《類說》、《紺珠集》所收《大業雜記》，因知《大業雜記》曾被改名《大業拾遺記》，與託名顏師古之《大業拾遺記》（《南部煙花錄》，也即《隋遺錄》）相混，然實爲二書。入宋以後，言者莫衷一是，大略而言，除《南部煙花錄》（即《隋遺錄》）外，諸書所引之《大業拾遺記》、《南部煙花錄》等，多爲《大業雜記》佚文。

## 法喜

隋煬帝時，南海郡送一僧，名法喜，帝令宮內安置。於時內造一堂新成，師忽二升堂

觀看，因驚走下堵，迴顧云：「幾壓殺我。」其日中夜<sup>(三)</sup>，天大雨，堂崩，壓殺數十人<sup>(三)</sup>。其後又於宮內環走，索羊頭<sup>(四)</sup>，帝聞而惡之，以爲狂言<sup>(五)</sup>，命<sup>(六)</sup>鑲着一室。數日，三衛于市見師<sup>(七)</sup>，還奏云：「法喜在市內慢行。」敕責所司，檢驗<sup>(八)</sup>所禁之處，門鑲如舊<sup>(九)</sup>，守者亦云「師在室內」。於是開戶入室，見袈裟覆一叢白骨，鑲在項骨之上<sup>(一〇)</sup>。以狀奏聞，勅遣長史王恒驗之，皆然。帝由是始信非常人也，敕令勿驚動。至日暮，師還室內，或語或笑。守門者奏聞，敕所司脫鑲，放師出外，隨意所適<sup>(一一)</sup>。有時一日之中，凡數十處齋供，師皆赴會，在在見之，其間亦飲酒噉肉。俄而見身有疾，常卧牀，去薦席，令人於牀下鋪炭火，甚熱，數日而命終。火炙半身，皆焦爛。葬于香山寺。至大業四年，南海郡奏云：「法喜見還在郡。」敕開棺視之，則無所有。

### 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九一引，談愷刻本作出《拾遺記》，野竹齋沈氏鈔本作出《大業拾遺記》，當屬杜寶《大業雜記》佚文。《神僧傳》卷五、《宋高僧傳》卷一六亦載。此以談愷刻本《廣記》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(一)「忽」，《宋高僧傳》作「忽忽」。

(二)「中夜」，《宋高僧傳》作「夜闌」。

(三)「數十人」，《宋高僧傳》作「數人」。

(四)此句《宋高僧傳》作「言索羊頭」。

(五)此句《宋高僧傳》作「責以狂言」。

(六)「命」，《宋高僧傳》作「勅」。

(七)此句《宋高僧傳》、《神僧傳》作「三衛於市見喜坦率遊行」。

(八)「檢驗」，《宋高僧傳》作「覆驗」。

(九)「如舊」，《宋高僧傳》作「如故」。

(十)此句《宋高僧傳》作「其鎖貫項骨不脫」。

(十一)此句下《神僧傳》有「其後帝遇弑於江都方悟索羊頭之驗」。

蔡玉

弘農郡太守蔡玉以國忌日於崇<sup>一</sup>敬寺設齋，忽有黑雲甚密，從東北而上，正臨佛殿。雲中隱隱雷鳴。官屬猶未行香，並在殿前聚立仰看，見兩童子赤衣，兩童子青衣，俱從雲中下來。赤衣二童子先至殿西南角柱下，抽出一白蛇，身長丈餘，仰擲雲中。雷聲漸漸大而下來。少選之間，向白蛇從雲中直下，還入所出柱下。於是雲氣轉低着地，青衣童子乃下就住<sup>(二)</sup>，一人捧殿柱，離地數寸，一童子從下又拔出一白蛇，長二丈許，仰擲雲中。於是四童子亦一時騰上，入雲而去。雲氣稍高，布散遍天。至夜，雷雨大霽，至晚<sup>(三)</sup>方霽。後看殿柱根，乃蹉半寸許，不當本處。寺僧謂此柱腹空，乃鑿柱至心，其內果空，爲龍藏隱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八引《大業拾遺記》，屬杜寶《大業雜記》佚文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崇」，底本空闕，據陳鱣校宋本《廣記》補。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廣記》作「照」。  
〔二〕「住」，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柱」。  
〔三〕「晚」，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曉」。

釋道宣（外一）

釋道宣，唐初僧人，生平著述見前。

隋蜀部灌口山竹林寺釋道仙傳

釋道仙，一名僧仙〔一〕，本康居國人，以遊賈爲業。梁周之際〔二〕，往來吳蜀。江海上  
下〔三〕，集積珠寶，故其所獲貲貨，乃滿兩船，時或計者云直錢數十萬貫。既懷寶〔四〕，填委，  
貪附彌深，唯恨不多取驗吞海。行賈達于梓州新城郡牛頭山〔五〕，值僧達禪師說法曰〔六〕：

「生死長久，無愛不離。自身尚尙，況復財物？」仙初聞之，欣勇內發，深思惟曰：「吾於<sup>(七)</sup>生多貪，志慕積聚。向聞正法此說，極乎若失若離。要必當尙，不如沉寶江中，出家離著，索然無擾，豈不樂哉！」即沉一船深江之中，又欲更沉，衆共止之，令修福業，仙曰：「終爲紛擾，勞苦自他。」即又沉之。便辭妻子，又見達房，凝水滉瀢<sup>(八)</sup>，知人定定<sup>(九)</sup>，信心更重<sup>(一〇)</sup>，投灌口山竹林寺而出家焉。

初髮落<sup>(一一)</sup>日，對衆誓曰：「不得道者，不出此山<sup>(一二)</sup>。」即迥絕人蹤，結宇巖曲，禪學之侶，相次屯焉。每覽經卷，始開，見佛在某處<sup>(一三)</sup>，無不哽咽：「我何不值，但見遺文？」而仙挺卓<sup>(一四)</sup>不群，野栖禽獸。或有造問學方者，皆荅對。善懽冥符，正則自初入定，一坐則以四五日爲恒准<sup>(一五)</sup>，客到其門，潛然即覺，起共接晤<sup>(一六)</sup>，若無人往。端坐靜室，寂若虛空。有時預告明當有客至<sup>(一七)</sup>，或及百千，皆如其說，曾無欠長。

梁始興，王澹褰帷三蜀，禮以師敬，攜至陝，服沮曲，以天監十六年至青溪山，有終焉志也。便薙草，止容繩床。于時道館崇敞，巾褐紛盛，屢相呵斥，甚寄憂心焉。仙乃宴如<sup>(一八)</sup>，曾無屑<sup>(一九)</sup>。一夕，道士忽見東崗火發，恐野火焚害仙也，各執水器來救。見仙方坐，大火猛焰洞然，咸嘆火光神德。道士李學祖等，捨田造像，寺塔欵成，遠近歸信十室，而九州刺史鄱陽王恢躬禮受法。天監末，始興王冥感於梁秦寺，造四天王，每六齋晨<sup>(二〇)</sup>，

常設淨供仙。後赴會，四王頂上放五色光，仙所執爐，自然烟發。

太尉陸法和，昔微賤日，數載在山，供仙給使。僧有肆責者，仙曰：「此乃三台貴公，何緣罵辱？」時不測其後貴也。和果遂昇袞服。仙或勞疾，見縹衣童子，從青溪水出，椀盛妙藥，跪而進服，無幾便愈。居山二十八年，復遊井絡，化道大行。時遭酷旱，百姓請祈，仙即往龍穴，以杖扣門，數曰：「衆生<sub>(三)</sub>何爲嗜睡如此？」語已，登即玄雲四合，大雨滂注。民賴斯澤，咸來禱賽，欽若天神。有須舍利，即爲祈請，應念即至，如其所須。

隋蜀王秀作鎮岷洛<sub>(三)</sub>，有聞王者，尋遣追召，全不承命。王勃然動色，親領兵仗，往彼擒之，必若固<sub>(三)</sub>蹤，可即加刃。仙聞兵至，都無畏懼，索僧伽梨被已，端坐念佛。王達山足，忽雲雨雜流，雹雪崩下，水涌滿川，藏軍無計。事既窘迫，乃遙歸饑禮。因又天明雨霧，山路清夷，得至仙所。王躬盡敬，便爲說法，重發信心，乃邀還成都之靜衆寺，厚禮崇仰，舉郭恭敬，號爲仙闍梨焉。

開皇年中，返于山寺，道路自淨，山神前掃。一夜，客僧止房，仙往曳出，房因即倒。年百餘歲，端坐而卒，乃<sub>(四)</sub>葬彼山。益州今猶有木景，白疊尚存，云是聖人仙闍梨許。

## 【題解】

本篇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《感通上》載，此以礦砂本《大藏經》之《續高僧傳》爲底本校錄。

## 【校記】

- 〔一〕官本無此句。〔二〕《大正藏》無此句。〔三〕官本無此句。〔四〕「懷寶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瓊寶」。〔五〕此句官本無「新城郡」三字。〔六〕此句官本無「達禪師」三字。〔七〕「於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在」。〔八〕「滉瀑」，明本作「滉漾」。〔九〕「知入定定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知入水定」，元、明本作「知入定」。〔十〕「辭妻子又見達房凝水滉瀑知入定定信心更重」一九字，官本無。〔十一〕「髮落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落髮」。〔十二〕「不出此山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終不出山」，官本作「不出山」。〔十三〕「某處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其處」。〔十四〕「挺卓」，官本作「挺貞」。〔十五〕「准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唯」。「唯」屬下句。〔十六〕「接晤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接語」，官本作「接悟」。〔十七〕此句官本無「明」字。〔十八〕「晏如」，《神僧傳》作「晏如」。二者同詞異寫。〔十九〕此句《大正藏》作「曾無屑意」，《神僧傳》作「曾無所屑」。〔二十〕「晨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辰」。〔二十一〕「衆生」後《大正藏》有「憂苦」二字。〔二十二〕「洛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絡」。〔二十三〕「固」，官本作「因」。〔二十四〕「乃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仍」。二者義同。

## 梁九江東林寺釋道融傳

釋僧(一)融，梁初人。住九江東林寺，篤志沉(二)博，遊化已住。曾於江陵勸一家受戒，奉佛爲業。先有神廟，不復宗事，悉用給施，融便撤取送寺，因留設福。至七日後，主人母見一鬼持赤索，欲縛之。母甚惶懼(三)，乃更請僧讀經行道，鬼怪遂息。

融晚還廬山，獨宿逆旅，時天雨雪，中夜始眠。見有鬼兵，其類甚衆。中有鬼將，帶甲挾刃，形奇壯偉。有持胡床者，乃對融前踞之，便厲色揚聲曰：「君何謂鬼神無靈耶？」速曳下地！諸鬼將欲加手，融默稱觀世音。聲未絕，即見所住床後，有一天將，可長丈餘，著黃皮袴褶，手捉金剛杵。擬之，鬼便驚散，甲冑之屬碎爲塵粉。

融嘗於江陵，勸夫妻二人俱受五戒。後爲劫引(四)，夫遂逃走，執妻繫獄，遇融於路，求哀請救。融曰：「唯至心念觀世音，更無信餘道。」婦入獄後，稱念不輟，因夢沙門立其前，足蹴令(五)去。忽覺，身貫三木，自然解脫。見門猶閂(六)，閻司數重守之。計無出理，還更眠，夢見向僧曰：「何不早出？門自開也。」既聞即起，重門洞開，便越席而出。東南數里，將值民村，天夜闇冥，其夫先逃，夜行晝伏，二忽相遇，皆大驚駭，草間審問，乃其夫也。遂共投商者遠避，竟得免難。

## 【題解】

本篇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《感通上》載，此以磧砂本《大藏經》之《續高僧傳》爲底本校錄。

#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僧」，明本作「道」。〔三〕「沉」，《大正藏》、《法華經傳記》作「汎」。〔三〕「惶懼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遑懼」。〔四〕此句《大正藏》作「後爲劫賊引」。〔五〕「令」，元本誤作「今」。〔六〕「問」，宮本誤作「開」。

## 齊趙州頭陀沙門釋僧安傳

釋僧安，不知何人。戒業精苦，坐禪講解，時號多能。齊文宣時，在王屋山聚徒二十許人，講《涅槃》。始發題，有雌雉來座側伏聽。僧若食時，出外飲啄，日晚上講，依時赴集。三卷未了，遂絕不至。衆咸怪之。安曰：「雉今生人道，不須怪也。」

武平四年，安領徒至越州，行頭陀，忽云：「往年雌雉，應生在此。」徑<sub>(一)</sub>至一家，遙喚雌雉。一女走出，如舊相識，禮拜歡<sub>(二)</sub>喜。女父母異之，引入設食。安曰：「此女何故名雌雉耶？」答曰：「見其初生，髮如雉毛。既是女，故名雌雉也。」安大笑，爲述本緣。女聞

涕泣，苦求出家，二親欣然許之。爲講《涅槃》，聞便領解，一無遺漏。至後三卷，茫然不解。于時，始年十四，便就講說，遠近咸聽，歎其宿習，因斯躬勸，從學者衆矣。

### 【題解】

本篇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《感通中》載，此以礪砂本《大藏經》之《續高僧傳》爲底本校錄。

##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徑」，官本作「住」。〔三〕「歎」，《大正藏》作「歌」。按，《神僧傳》亦作「歎」。

## 隋瀘州等行寺釋童進傳

釋童進，姓李，綿州人。昔周出家，不拘禮度，唯樂飲酒，謂人曰：「此可以灌等身也。」來去酣醉，遺尿寢穢，衆共非之。有遠識者曰〔一〕：「此賢愚難識。」

會周武東征，云須毒藥，勅瀘州營造，置監吏，力科獠採藥〔二〕。蝮頭、鐵猩、鬻根、大蜂、野葛、鳩羽等數十種，釀以鐵瓮〔三〕。藥成，著皮衣，琉璃障眼，方得近之；不尔，氣衝成瘡致死。藥著人畜〔四〕，肉穿便死。童進聞之，往彼監所，官人弄曰：「能飲一盃，豈非酒

士？」進曰：「得一升解醒。」亦要官曰：「任飲多少，何論一升？」便取鐵杓，於藥瓮中取一杓飲之，言謔自若，都不爲患。道士等聞，皆來看，進又舉一杓以勸之，皆遠走避。或曰：「此乃故殺人，何得無罪？」進曰：「無所苦，藥進自飲，有誰相勸？」乃噫曰：「今日得一醉，卧方石上。」俄爾遺尿，所著石皆碎。良久，睡覺精爽如常。爾後，飲酒更多，食亦逾倍。

隋初，得度配等行寺，抱疾月餘而終，年九十餘。弟子檀越等終後檢校衣服床褥，皆香絕，無酒氣。

### 【題解】

本篇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《感通中》載，此以磧砂本《大藏經》之《續高僧傳》爲底本校錄。

### 【校記】

(一)此句《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》無「遠」字。(二)此句《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》作「置監吏使療採藥」。(三)「釀以鐵瓮」，《新脩科分六學僧傳》作「以鐵甕釀之」。(四)「藥著人畜」，《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》作「人畜著藥」。

### 隋鄭州會善寺釋明恭傳

釋明恭，住鄭州會善寺。昔在俗，是隨高下豹騎，與伴三人，膂力相似，而時所忌。帝深慮，以事除之。作兩裏餅啗，一餅裹一具生鹿角，一餅裹五升鹽，俱賜食之，並盡。其噉鹽者，出至朝堂，腹裂而死。恭啖鹿角，全無所覺。

厭俗出家，住會善寺，其力若神，不可當者。曾與超化寺爭地，彼多召無賴者百餘人來奪，會善秋苗，衆咸憂惱。恭曰：「勿愁。」獨詣超化，脫其大鍾，塞孔，以乾飯六升投中，水和可噉，一手承底，一手取噉，須臾並盡。仍取大石可三十人轉者，恭獨拈之，如小土塊，遠擲于地。超化既見，一時驚走。

又隋末賊起，周行抄掠，先告寺曰：「明當兵至，可辦食具，并大豬一頭。」寺無力制，隨言爲辦。至時列坐，鋪奠<sub>(二)</sub>食具。恭不忍斯負，拄杖會所，與賊言議。賊先讓食，恭乃鋪餅數十，安猪裏之，從頭咬拉，須臾並盡，賊衆驚伏。恭召爲護寺檀越，群賊然之。故會善一寺，隋唐交軍，絕賊往來，恭之力也。

又曾山行，虎猪交鬪，猪漸不如，恭語虎曰：「可放令去。」虎不肯，便一手捉頭，一手撮尾，拋<sub>(三)</sub>之深谷。斯氣力也，說多難信，而實有之。

恭戒潔貞嚴，常依衆食，所噉如恒人一食。有值機候，便噉二百人料，衆但深訝，莫知其所由。

武德五年，終於本寺，春秋八十五。時會善有客遊沙弥，口作吳語，厨下然火，乾竹大如臂，兩指折而燒之。恭時怪訝，亦以指折而不得。沙弥出後，恭抱厨柱起，以沙弥衣置礎上，柱壓之。沙弥來求衣不得，見在柱下，欲取不得，恭笑爲捧柱取衣。此亦難可思者。

### 【題解】

本篇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《感通中》載，此以磧砂本《大藏經》之《續高僧傳》爲底本校錄。

##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奠」，官本作「尊」。〔二〕「拋」，官本作「挽」。

## 唐京師法海寺釋法通傳

釋法通，姓關，京兆鄆人。小出家，極尪弱，隨風偃仆〔一〕，似任羅綺，由是同侶頗輕之，通輒流淚。

一朝，對觀音像，慨慷曰：「通聞菩薩聖鑒，所願尅從，乞垂提誘，免斯輕侮。」因斯誦《觀音經》，晝夜不捨。後歲餘，歸本生覲母。旦食訖，假寐於庭樹下。少間，口中涎沫流液，向有三升。母以爲物忤，遽呼覺，問何事如此。通曰：「向見有人遺三驢馱筋，通噉，始一驢嚷呼，遂覺，餘二失之。」自爾覺身力雄勇，肌膚堅韌，密舉大木石，不以爲重。寺有僧戡者，膂力之最，通竊取袈裟，安在柱下。戡初不見，謂是神鬼所爲。通笑爲舉梁抽取，戡大駭服。有大石臼，重五百餘斤，通於南山負來供僧用，今見在，貯水施禽鳥。

隋高祖重之，有西蕃貢一人云大壯，在北門試，相撲無得者。帝頗憇之，云：「大隋國無有健者？」召通來，令相撲。通曰：「何處出家人爲此事？必知氣力，把手即知。」便喚彼來，通任其把捉。其人努力把捉，通都不以爲懷。至通後捉，摠攬兩手急搦，一時血出外瀆，彼即蟠卧在地乞命。通放之曰：「我不敢殺捉，恐你手碎。去！」於是大伏，舉朝稱慶。京邑弄力者聞而造之，通爲把豆麥便碎，倒曳車牛卻行，當時壯士，命爲「天力士」也。煬帝末，避亂隱南山，乃負一具磑并犧子，大神通也。未幾，丁母憂，出山歸葬，事了返山。雖力兼百夫，未曾忤物，精誠節約，時輩推之。以武德初卒，春秋五十六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《感通中》載，此以磧砂本《大藏經》之《續高僧傳》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仆」，《大正藏》誤作「什」。

唐 臨（外一）

唐臨，生平著述見前。

釋信行

隋京師大德沙門釋信行，本相州法藏寺僧。初，其母無子，久以爲憂。有沙門過<sup>(一)</sup>之，勸念「觀世音菩薩」。母日夜祈念，頃之有娠，生信行。幼而聰慧，博學經論，識<sup>(二)</sup>達過人，以爲佛所說經，務於濟度。或隨根性，指人示道；或逐時宜，因事判法。今去聖久遠，根時亦異，若以下人修行上法，法不當根，容能錯倒。乃鈔集經論，參驗人法當學者，